江苏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电池片设备制造及光 伏组件项目(第一阶段: 1GW 太阳能光伏组件)"其他需要说 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江苏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 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 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环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 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江苏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江苏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新建光伏 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

济开发区南京路 1 号(中心坐标: 东经 119° 49'45.99", 北纬 33° 28'50.24"),租赁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69337m2。外购全自动多栅串焊机、全自动排版机及相关配套辅助设施,企业计划具备年产500 套太阳能电池片设备、3GW 太阳能光伏组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取得建湖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建行审备备[2021]94 号),目前已建成 1 个生产车间,具备年产 1GW 太阳能光伏组件的生产能力,全厂员工 200 人,采用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30 天。本项目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江苏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06月22日取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盐环表[2021]925064号)。本项目于 2021年 07 月 15 日动工建设,2021年 08 月 15 日竣工,并于 2021年 09 月 01 日开始调试。

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10 月 08 日-09 日对该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排放状况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2021 年 11 月 12 日,江苏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电池片设备制造及光伏组件项目(第一阶段: 1GW 太阳能光伏组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在江苏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内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江苏瑞晶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中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 3 名专家,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环保设施验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

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投诉和反馈。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要求制定了环保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未设定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按照审批要求建设,验收期间各项污染指标均能 达标排放,目前需进行整改的地方为:

- (1) 加强管理, 定期对运行设备进行检维修, 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 (2) 定期对废水处理设施和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废水、 废气达标排放。